**桃園市107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屆齡新生入學國小準備班活動**

1. 依據：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協助學前身心障礙學童提早學習及適應國小生活作息與常規，以順利轉銜國小就學。

（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童同儕互動，以提昇團體生活能力。

1. 協助身心障礙家長了解學校生活情形與增進親師溝通技巧。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1.北區: 東門國小、中山國小、新興國小及大溪國小

2.南區: 新屋國小、宋屋國小及林森國小。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四、參加對象

本市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北區（含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復興區及大溪

區）、南區(含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及新屋區）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

之107學年度入國小一年級身心障礙新生。

五、辦理時間

(一）始業式：107年7月30日(星期一)，歡迎學生、家長及設籍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

（如遇颱風假則順延一日辦理）。

(二) 學生上課期間：107年7月30(星期一)日至8月10日(星期五)，週一、三、四、五半天，週

二全天(依課表下課)。

(三) 結業典禮：107年8月10日(星期五)，頒發學生結業證書及義工感謝狀等。（如遇颱風假則順

延至週一辦理）。

(四) 準備班家長（或親師）座談會：

1.親師座談會－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參加人員為家長及設籍學校行政人員

或教師。

2.家長座談會－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參加人員為家長及設籍學校行

政人員或教師。

3.親子課程暨成果展－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參加人員為學生、家長及

設籍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

六、相關師資

（一）領有合格特教教師證或合格國小普通教師證。

（二）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並具有2年以上早

期療育實務經驗者。

七、報名

(一) 報名時間：107年6月1日(星期五)至107年6月22日(星期五)止，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

至下午3時。

(二)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後親送或傳真報名，使用傳真報名者，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始完

成報名手續（107年6月30日前將電話通知錄取名單）。

(三)承辦學校開班招生數及聯絡資訊如下(請聯絡各校特教組長或輔導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  學校 | 開班數/  招生數 | 電話 | 傳真 | 地址 |
| 東門國小 | 2班/15人 | 03-3322057#611 | 03-3367364 |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
| 中山國小 | 2班/15人 | 03-2201422 | 03-2201580 |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070號 |
| 新興國小 | 1班/8人 | 03-3602448#610 | 03-3790402 |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55號 |
| 大溪國小 | 1班/8人 | 03-3882040#610 | 03-3874045 | 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 |
| 新屋國小 | 2班/15人 | 03-4772016#610 | 03-4971036 | 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196號 |
| 宋屋國小 | 2班/15人 | 03-4933654#612 | 03-4943809 |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389號 |
| 林森國小 | 2班/15人 | 03-4579213#610 | 03-4570993 |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95號 |

（四）招生額滿為止。（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五）參加準備班費用：免費。

……………………………………………………………………………………………………………………

**請填妥報名表後親送或傳真報名承辦學校並電話確認**

報名編號：

**桃園市107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屆齡新生入學國小準備班活動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粘貼處  正 面 |
| 就讀學校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 |  | 月 |  | 日 | □男□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粘貼處  反 面 |
| 電話 | 日 | | 分機 | | | | | |
| 夜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第二連絡人 | 姓名 | |  | | | | | | 電話：  手機： |